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7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黄攸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攸立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黄攸立：男，1955年2月生，博士。1991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09年至今担任中国科技大学MPA中心主任。曾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黄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顾问等。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作为独立董事，黄攸立先生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和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并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及《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9：30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 3、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06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其他重要事项
2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8）

### 三、征集方案

####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如下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冯梁森 王丽华

电话:0551-62296835

传真:0551-62296837

邮政编码:23002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

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每一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对同一征集事项选择二项或以上，或对任何一项征集事项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黄攸立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黄攸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06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9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其他重要事项			
2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对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